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洪伟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秀 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李秀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好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秀好女士 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条件。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李秀好女士简历

李秀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担任厦门优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同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7年,担任天津消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9年起在公司任职,2010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22年,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兼任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好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秀好女士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